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匯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碩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；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，及提出相符之印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